

RC-7/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中提供的信息；⁴
2. 任命 17 位指定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⁵
3. 通过本决定附件载列的负责提名任期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委员会成员的 14 个缔约方的名单；
4. 选举 Jürgen Helbig 先生（西班牙）担任委员会主席；
5. 欢迎在审议中的某种化学品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时协助《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展开工作的指导文件；⁶
6.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组织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衔接会议和联席会议方面经验的信息；⁷
7. 欢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手册；⁸
8. 注意到为新成员举办了一次概况讲习班，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此类讲习班，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此项活动的结果；
9. 通过秘书处说明第 26 段⁹中提议的对决定指导文件和配套解释性说明起草过程的第B.2(6)节的修正。¹⁰

第 RC-7/3 号决定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负责提名任期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⁴ UNEP/FAO/RC/CRC.9/11 和 UNEP/FAO/RC/CRC.10/10。

⁵ 见 UNEP/FAO/RC/CRC.9/INF/4 和 UNEP/FAO/RC/CRC.10/INF/3。

⁶ 见 UNEP/FAO/RC/CRC.10/INF/14/Rev.1。

⁷ 见 UNEP/FAO/RC/CRC.10/INF/16。

⁸ www.pic.int/crcguidance。

⁹ RC-2/2 号决定，附件。

¹⁰ UNEP/FAO/RC/COP.7/6。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岛
尼日尔
苏丹

亚洲太平洋国家

印度
斯里兰卡
汤加
也门

中欧和东欧国家

亚美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阿根廷
巴拿马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